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正式 记 录

第十九年

第一一六四次会议

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纽 约

目 次

	页次
临时议程(S/Agenda/1164).....	1
对联合王国新任代表表示欢迎.....	1
通过议程.....	1
巴勒斯坦问题：	
(a) 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十四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6044);	
(b) 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以色列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6046).....	1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编号 S/…）通常刊载于每三个月印行一次的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内。文件全文或有关资料可按日期在补编内查阅。

安全理事会决议依照一九六四年所通过的体制编号，刊载于每年一卷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中。新体制于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全部实施，并追溯适用于以前通过的决议。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次会议

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时三十分在纽约举行

主席：A. A. 史蒂文森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通过议程

出席者有下列国家代表：玻利维亚、巴西、中国、捷克斯洛伐克、法国、象牙海岸、摩洛哥、挪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议程通过。

临时议程(S/Agenda/1164)

1. 通过议程。

2. 巴勒斯坦问题：

(a) 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十四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6044)；

(b) 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以色列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6046)。

对联合王国新任代表表示欢迎

1. 主席：我想趁此机会提醒大家注意，今天上午我们欢迎联合王国的代表卡拉登勋爵来参加安全理事会。我相信我这样做是表达了安理会全体代表的意见。卡拉登勋爵以前曾在联合国工作过，所以他是我们大家的老朋友了。我可以代表我国政府说，我们大家都怀着信任和欢迎的心情，热烈地期望他参加安理会各项审议工作，并对联合国的工作作出贡献。

2. 卡拉登勋爵(联合王国)：主席先生，我衷心地感谢你对我表示欢迎。能够为安理会工作，我深深地感到光荣。另外，请允许我充满敬意地说，我在一位素来非常钦佩的人的主持下开始工作，这是一种特殊的荣幸。

(a) 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十四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6044)；

(b) 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以色列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6046)

3. 主席：根据我们在十一月十六日第一一六二次会议上的决定，我邀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和以色列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应主席邀请，M. S. 科麦先生(以色列)和R. 阿沙先生(叙利亚)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4. 主席：自从安理会上次研究了提到会上的问题以后，秘书长交来了驻耶路撒冷的联合国巴勒斯坦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奥德·布尔将军关于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在以色列和叙利亚的停战分界线北面地区发生的事件的报告。这项报告已编入S/6061号文件，¹该文件的附件A至D将分别发给大家。

5. 我的名单上第一个发言人是叙利亚代表，现在请他发言。

6. 阿沙先生(叙利亚)：今天我不想重复提到叙利亚对以色列的控诉中所列举的全部事实，因为在上

¹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十九年，一九六四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一次讨论时，我已经荣幸地向安理会提过了。但是考虑到在以色列十一月十四日的信(S/6045)²里，在以色列代表在第一一六二次会议上的首次发言中，以及从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一一六二次会议以后我国代表团得到的补充情报中，有许多歪曲事实的地方，我不得不扼要地重提一下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以色列对我国领土和人民所进行的预先策划的、无缘无故的武装袭击的某些显著特点。

7. 在我回顾十一月十三日事件的主要情况和意义以前，我想发表一些初步的意见。

8. 第一，以色列代表在他的首次发言中提到，他在我的两次谈话之间发现了一个仅有的矛盾，即我在对报界发表的谈话(他把这次谈话称作第一种说法)中提到以色列飞机袭击了叙利亚的军事哨所，而在我上次会议的首次发言(他把这次发言称作修改了的说法)中说这些飞机袭击了叙利亚的村庄。关于这一点，我想指出，当以色列的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的信同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十六日以色列代表的首次发言之间出现矛盾时——例如以色列的巡逻队究竟是一个警察巡逻队还是一个军事巡逻队，前后说法不一样，以及被叙利亚炮火所击中的以色列村庄的数目，前后说法也不一致——这些矛盾却由于以色列代表魔杖一挥，突然都变得微不足道，或者变成了不无道理的矛盾，因为据他说，在他写信给安理会主席和他作首次发言这一段时间内，他才得到了更详细的情报。看样子，对于以色列是合法合理的事情，对于叙利亚就不是合法合理的。这究竟是什么道理，我不明白。还有，以色列代表在他的首次发言中，承认以色列的巡逻队确实是军事巡逻队，而不是普通的警察巡逻队。看样子，以色列代表想用这种毫无价值的证据来证明他是诚实的，从一开始就企图使我们相信，不管他过去还说过些什么，或者将来还要说些什么，都是真实的，都是无懈可击的。

9. 第二，以色列代表把他首次发言的相当大的部分用于重复他过去早已向安理会陈述过的某些老话，用于以自己的观点来解释过去的事件，或用于谈论他所谓的叙利亚不履行保证，不实践允诺，不执行

约定，不遵守诺言等等。我认为，以色列代表单靠老调重弹，单靠把以前骗人的发言改头换面一番再搬出来，并没有感动任何人，也没有给人家以任何印象。重复地歪曲事实，把不准确的陈述重复一遍，显然是不可能使我们更接近事实真相的，而我们在这里认真寻求的正是事实的真相。

10. 科麦先生在开始他的冗长而又令人生厌的演说以前，早就应该知道，联合国是不能按照他的心血来潮的想法行事的，是不能根据他的未被证明的声明行事的，是不能根据他所说的叙利亚和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代表之间所发生的事情的片面说法行事的，是不能根据以色列的毫无根据的要求和控诉行事的，也不能根据以色列的未被证实和未被核对过的调查结果行事的。安理会应该提醒以色列代表：当以色列当局进行他们自己的调查，从这些调查得出他们自己的结论，又根据这些结论采取军事行动的时候——在过去的许多事例，包括今天我们正在处理的问题，都是这种情况——以色列当局就是擅自取代为监督总停战协定的执行而建立起来的机构，从而破坏了以色列-叙利亚总停战协定的基础。

11. 第三，在我之前出席安理会的叙利亚代表在类似的情况下，曾经多次使安理会注意到，几年以来，以色列人歪曲事实和捏造事实的本领已经发展到登峰造极的地步，不是从文件和声明中断章取义，就是散发由他们自己指定的制图专家所伪造的地图。只举一个例子说，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散发给安理会代表的以色列声明所附的最新地图，就充分证明我刚才说的话。这份地图非常细致地标明所谓叙利亚的军事阵地，标出每一个军事阵地的高度，这里加上几公尺，那里加上几公尺，用以支持以色列的说法。可是这份地图就根本没有提到，那上面画出的特勒达恩——亦名特勒卡迪——这个所谓以色列的村庄实际上是以色列的军事要塞，它控制着在北方的由以色列人所筑的那条公路，而且从高达二〇四公尺的高度面向着叙利亚的努海拉村。我再着重地提一下，二〇四公尺，这几乎是同刚才提到的那个叙利亚村庄具有同样的高度。

12. 在特勒达恩、达恩城、达夫纳和谢尔亚舒夫的以色列阵地，都是地处战略要冲并执行军事任务

²同上。

的军事要塞。我这样说，即使不能适用于以色列的所有移民区，至少也适用于一切前方移民区。所以，从叙利亚哨所和村庄标出箭头，以此表示所谓枪炮发射的方向，而对上述以色列军事阵地却不作同样的标志，这显然是存心欺骗安全理事会。

13. 这份伪造的以色列地图，把非军事区北段即有时称为北部非军事区完全略去了。这种有意的省略，是和以色列明目张胆地违反总停战协定，迭次声称它对巴勒斯坦境内非军事区应享有主权的做法相一致的。

14. 在以色列的地图上，总停战协定附图中称为利达尼河的达恩河，在距离地图上所画的以色列公路不远的地方突然中断了，而事实上达恩河的河源却是在靠近分界线的叙利亚境内。关于问题的这个特殊方面，我想向安全理事会提供一些详细的情报。

15. 在以色列散发给安全理事会代表的地图上，这条以色列公路（以色列人为了要贬低它的的重要性，有时把它叫做小道，而以色列代表，为要突出它的政治重要性，在首次发言中，却把它叫做边界公路），是与叙利亚 - 以色列北部分界线平行的，并和这条分界线有一定的距离。我们下面就可以看出，这完全不是偶然的。这条表面上看来是无害的公路，据称是在所谓以色列国境内，其实它有一段很有趣的历史，我将作非常简短的概述。这一段历史能驳倒以色列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给安全理事会信中关于这条公路的一切荒谬说法，而以色列代表在十一月十六日首次发言中，由于明显的原因，却完全没有提到它。这一段历史可概述如下。

16. 一九六二年五月十五日，以色列沿着叙利亚 - 巴勒斯坦边界和目前叙利亚 - 以色列停战分界线开辟了一条新的土路，从特勒卡迪直通到哈斯巴尼河上的加贾尔桥的南端。这条公路从达恩河的河源西部一直到河源的北端伸入叙利亚境内大约三百公尺。以色列 - 叙利亚混合停战委员会认为，达恩河的河源位于叙利亚国境。混合停战委员会采用的是五万分之一比例尺的地图，并认为达恩河北岸的走向恰好是沿着分界线的。由于这条土路通过特勒卡迪北部，并从北到西环绕着达恩河河源，所以，它通过达恩河河源北

部，是河源位于叙利亚境内的又一明证。在这方面，应该指出，两个月以前，以色列炸开了若干新的水源，把达恩河原有的河源移到南方，移到以色列占领区内。不但如此，以色列还把上述爆炸所炸出来的石块放在达恩河原来的河源上。

17. 众所周知，总停战协定³的附图的比例尺大约为五万分之一，而这个地图的误差度大约为一百公尺。所以，为了补救上述的误差，双方派驻混合停战委员会的代表团，任何一方都应该要求，无论搞什么工事，必须在分界线两边各留下五十公尺作为分隔地带。在那个地区，五十公尺，即一百五十多英尺，牵涉到一片相当大的领土。混合停战委员会一向遵守这个惯例，而且沿分界线所筑的一切工事也一向遵守这个惯例。由此可见，那条以色列公路有些地方画在分界线上面，是公然违反这个决定的。

18. 更严重的违反是，那条公路越过分界线，侵入了叙利亚领土，在一些地方竟达二百五十公尺到三百公尺之多。一九六二年，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确认这是侵占，由该组织参谋长发出口头命令，把这条公路的工程停了下来，同时，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禁止以色列使用那条公路。可是，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三日，以色列又使这一切重新成为问题。

19. 联合国派加拿大测量员赖克特上尉去勘测这条公路，他绘制测量图时，不得不把这条公路的东段省略掉。而东段恰好在叙利亚境内。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最近在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致叙利亚军队参谋长的信中曾提到这个省略。我把上述信中有关的一段全部引述如下：

“这个地区目前的紧张局势，促使人们注意到赖克特上尉测量中所省略去的部分，即以色列的公路东段的测量图。由于有关方面——不是叙利亚方面——在这一部分公路的测量工作中拒绝予以合作，所以他不能完成这项工作。”

20. 根据我刚才所说的，我要提出以下几点意见：(1)以色列的公路的用途是执行军事和政治任务，这就违反了总停战协定的规定。(2)这条公路的修筑是相当晚的事，因为它是从一九六二年五月份才

³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年，特别补编第2号。

开始修筑的。(3)由于上面我提到的原因，叙利亚从一开始就反对修筑这条公路，并请求勘测这条公路的东段，以便确定无疑地证实以色列对叙利亚领土的侵占。(4)由于以色列不予合作，这项勘测工作未能完成。(5)当然，不能指望叙利亚会容忍以色列在这条公路上，特别是在其东段进行军事巡逻。因此，以色列所说的以前的日常巡逻都是骗人的。只要以色列继续侵犯，叙利亚将继续反对和斥责这种不合法的挑衅性的巡逻。(6)叙利亚准备在混合停战委员会里随时讨论这个问题的任何方面，因为混合停战委员会是讨论和解决这种性质问题的适当机构。

21. 这幅值得注意的以色列地图，还有许多其他类似的错误，我不想花更多时间去揭露它们。我相信，安全理事会的代表们早已注意到以色列所惯用的和令人生厌的胡言乱语，这些胡言乱语应加以强烈的斥责，它们都是欺人之谈，很不诚实，不配在安全理事会这个世界论坛上提出来作为证据。

22. 主席先生，如果你同意的话，我现在要把话题转到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几次事件。为着明晰起见，我想按事件的先后次序，区分为三个阶段，而不是象以色列代表在首次发言中所做的那样，区分为两个阶段。

23. 第一阶段是一支由坦克和大炮从后面掩护的以色列军用装甲车巡逻队——我认为这支巡逻队于当地时间大约十三时二十七分进入叙利亚领土——同没有军事人员的叙利亚努海拉村附近的一个叙利亚阵地之间的交火。我迫切要指出的是，如果以色列人不派遣这样一支巡逻队越过分界线到叙利亚领土的话，相当于一次边境事件的这一阶段，本来是不难避免的。正如以色列代表也愿意承认的，这个分界线地区的气氛是极度紧张的。我认为，以色列人企图通过这个行动，不仅试探叙利亚人反抗以色列对于叙利亚领土的军事入侵的意志，而且以武力支持他们对该领土的非法要求和侵占。更为严重的是，企图通过这个行动去激怒叙利亚人，以便创造一种局势，使得以色列空军得以在一个预先计划好的和决定好的时间插手进来。关于这第一个阶段，还需要一点补充说明。我们知道，以色列的装甲车巡逻队是沿着那条我已经介绍过其历史及重要性的公路巡逻的。为了讨论上的方便，

让我们姑且假设这支以色列巡逻队没有离开那条公路(当然情况并非如此)。但仅以它是在该路的东段——该段位于叙利亚境内——进行巡逻这一事实而论，就已构成了对该处领土的军事入侵，而这一边境地区的紧张局势由于我所提到过的以色列以往的挑衅、破坏以及无理要求是一直加剧着的。

24. 关于这点，引用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耶路撒冷邮报的话是有帮助的：

“参谋长 Y. 拉宾告诉记者说，这次冲突事件是多年来最严重的，它发生在星期五下午一时二十分，当时一小队士兵步行出发去检查一条连接着特勒卡迪地区的农田的新铺上碎石的边境小道。”

25. 关于这方面，我也想重新提到一九五六四年四月四日安理会通过的第一一三(一九五六)号决议，⁴并从中引用以下的条款：

“安全理事会，

“……

“请求秘书长同双方安排采取他在与双方及参谋长讨论后所认为将缓和目前沿停战分界线所存在的紧张局势的任何措施，其中包括下列各点：

“(a) 自停战分界线撤离它们的部队；

“(b) 给观察员在沿停战分界线、非军事区和防御地区以充分的行动自由；

“(c) 订立地区性的协议，以防止发生意外事件，并迅即发现任何违反停战协定的情况。”

26. 我想重申我们一向所说的话，我们准备在混合停战委员会中同以色列讨论任何地区性的安排，以防止类似的边境小事件的发生，并迅速和及早地查明任何对停战协定的破坏。在谈到以色列人在叙利亚的道路上未遭反对地巡逻了一段时期之时，以色列代表似乎误解了我们为了避免边境事件的逐步升级而一再表现出的克制态度，似乎暗示已经形成了一种惯例或习惯，而这种惯例已经为叙利亚当局所默认。在这

⁴同上，第十一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一九五六年。

里，我要把话说清楚，情况并非如此，而且叙利亚当局支持我所说过的话。

27. 不加细察地接受以色列关于所谓叙利亚动不动就开枪的说法，就是完全无视今日沿分界线所存在的真实情况。以色列人持续不断地侵占阿拉伯领土，他们提出非法的和过分的领土要求，不断地违反停战协定，无视联合国的决议，并顽固地拒绝同负责监督上述协定的联合国机构合作，因此以色列人应对目前的恶化情况负主要的和唯一的责任。

28. 现在我谈谈第二个阶段。十一月十三日的事件的第二个阶段包括随后发生的以色列特勒达恩、达恩“基布兹”、达夫纳、谢尔亚舒夫、哈柯尔塔林的阵地同叙利亚的努海拉、阿巴谢赫、特拉扎齐亚特、特拉赫马尔这些村庄或附近地区之间的坦克、大炮和迫击炮的交火。我要指出，这次炮战是由以色列于十三时三十分首先发动的，是为了掩护其装甲巡逻队的撤退。我还要补充指出，如果以色列人不首先炮击，或者不扩大炮击范围，使非武装的叙利亚村庄受到他们的大炮、坦克、迫击炮的弹幕射击的话，这第二个阶段本来是可以避免的。

29. 第三阶段——这一阶段最为严重，因为它构成了一种公开的、蓄意的战争行为——是以色列在当地时间十四时五十六分进行的大规模空袭。在此之前，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的观察员们曾于十四时四十六分成功地取得叙利亚和以色列双方同意停火，于十五时起生效。这次野蛮无理的炸轰是由大批各式各样的飞机执行的，其中有海市蜃楼式、幻影式、超幻影式和兀鹰式喷气机。这使早些时候刚刚遭受以色列炮击的叙利亚和平村庄死伤了更多人。以色列空袭的来势之迅猛，所出动的飞机之多，火箭和高效燃烧的凝固汽油弹的使用，以及以色列拒不执行停火命令，——这些都说明这次空袭是早已策划好了的；是有意大規模炫耀武力（其动机我今天将加以揭露）；是不顾一切后果执意要实现某些长远的目的，这些目的远远超过了以色列所公开宣称的要压住叙利亚炮兵阵地的火力。我还要强调指出如下事实：这个第三阶段大可以视为一个单独的阶段，因为早些时候事态的发展本来不难告一段落，假如以色列履行先前的保证，遵守联

合国停火监督组织关于停火的命令，而不发动空袭的话，这个第三阶段本来也是可以避免发生的。

30. 以色列的海市蜃楼式飞机于次日（十一月十四日）十五时三十分飞越叙利亚内地的库奈特腊城一事，清楚地表明以色列的某些目的还没有完全实现，也清楚地表明以色列人竟要使紧张局势长期持续下去。我现在所讲的这次侵犯叙利亚领空事件，为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的观察员们所亲自目睹，他们在事件发生时在场，我相信他们一定在报告中提到了这一事件。

31. 在结束有关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事件的三个阶段的发言以前，我想再说几句。这次空袭又一次表明，毫无防御的阿拉伯村庄是如何激起以色列人的狂热。十一月十三日的袭击者，作为杀人凶手，再次显示出他们是行家。以色列的现统治者大可夸口说，机上人员不愧为首先在巴勒斯坦发动大规模屠杀的伊尔贡、哈加纳和斯特恩等匪帮的成员。

32. 在回顾了我已用事实证明了的由以色列一手挑起的十一月十三日事件的三个阶段之后，我现在准备来确定这些非法行为的真正性质。以色列代表妄图使其政府的胡作非为合法化并为之辩解，说什么以色列在一系列其他的侵犯与挑衅行动之后进行的空袭是最后迫不得已的防卫措施。以色列代表还争辩说，这次空袭并非报复行为。我国代表团最强烈地拒绝以色列这些站不住脚的说法。

33. 既然关于自卫措施和报复行为这两个问题现在已经有了某些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典型的卡罗林和努利拉事例可资证实我所说的），既然 J. L. 布赖尔利在其名著国际法一书中着重指出：“当今自卫权利并非来自宪章，而是一项以一般国际法为根据的独立权利”，⁵ 那么，就有必要按照上述原则来确定以色列行为的合法性的程度。

34. 我国代表团认为，构成以色列这种大规模地、无理地使用武力的做法的非法性的所有因素都在这次空袭中体现无遗。轰炸叙利亚的非武装的和平村庄如努海拉、阿巴谢赫、穆尔赫尔谢巴、扎乌拉、巴卡塔、贾巴塔泽伊特、巴尼亞斯等，以及轰炸叙利亚

⁵ 该书第六版（一九六三年，牛津大学出版社），第 417 页。

军事阵地，都是过分的，都是毫无道理地非法地使用武力。轰炸的目的不仅仅是为了压住叙利亚的炮兵阵地的火力。这次轰炸是要达到其他非法的目的，这一点我们在下面将会看出。对已接受停火命令的叙利亚施加压制的行为是不合法的。以色列不但不愿意寻求解决边界争端的程序，甚至干脆拒绝这样做。它有计划地抵制以色列 - 叙利亚混合停战委员会，拒不遵守停火命令，都充分证明了这一点。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以色列的轰炸并非完全出于防御的需要，而是另有原因，即把轰炸变成一种遭到联合国正确谴责的报复行动或惩罚性的制裁手段。

35. 我国代表团还认为，在这一事件中以色列甚至还违反了有关报复行动的国际法原则，因为以色列有着许多别的手段来取得赔偿，而且以色列所采取的措施同实际上并没受到的所谓挑衅根本不相称。

36. 我国代表团谨请安理回顧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九三（一九五一）号決議⁶和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一〇一（一九五三）号決議⁷所通過的下列条款。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決議說，安理会：

“认为拒绝参加混合停战委员会会议，或不遵从混合停战委员会主席根据停战协定第五条所规定的义务提出的请求，是同停战协定的目的和意图不相符合的，并促请各方派代表出席该委员会主席所召开的一切会议和遵从他的这种请求；

“.....

“提醒叙利亚和以色列两国政府回忆宪章第二条第四款所规定的义务以及它们对停战协定规定的不诉诸武力的承诺，并断定：

“(a) 一九五一年五月四日以色列政府武装力量所采取的空中行动……违反了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安全理事会決議中关于停火的规定，而且与停战协定的条文和宪章所规定的义务相抵触。”

37.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決議說，安理会：

⁶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年，安全理事会決議和決定，一九五一年。

⁷同上，第八年，安全理事会決議和決定，一九五三年。

“断定以色列武装部队于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四日至十五日在基比亚所采取的报复行动和所有此类行动违反了安全理事会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決議中关于停火的规定，而且与总停战协定和宪章所规定的各方应尽的义务相抵触；

“强烈谴责这种只会妨害双方和平解决的机会的行动，按照宪章规定，双方负有寻求和平解决的责任，并促请以色列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将来再发生类似行动。”

38. 现在，我想谈谈以色列代表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一一六二次會議〕向我提出的问题，这些问题涉及和平和武力的使用。由于阿拉伯人经常被人不公正地指责为缺乏理智和感情用事，我将避免说这些向我提出的问题是粗暴无礼和不合时宜的，因为我们正在讨论以色列对叙利亚领土和人民的一次新的袭击。我将尽量客观地、平心静气地讨论这些问题。

39. 关于以色列的和平倡议，我要说：今天，全世界各国人民，尤其是那些遭受殖民主义和战争的无谓的苦难的人们，都渴望和平。追求和平是每一个负责任的政治家的首要任务。因此，冲突中的任何一方所提出的任何一种和平倡议都是受到世界舆论欢迎的。为和平事业而献身的阿拉伯人民也不例外。然而，当前出现的情况是，以色列一直把解决分歧的倡议仅仅作为宣传口号来加以利用。全世界要求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的愿望，竟被人们不正当地利用来作为保存目前普遍存在于圣地的种种不法行为的手段，这实在是一个悲剧。因此，我打算回顾一下以色列的和平倡议的来历，并在回顾当中揭露这些倡议背后的动机。

40. 看来，衡量一个人或一个国家的声明是否靠得住，最好是先审查该人或该国以往的表现是否老实诚恳，其次才观察附加在该声明上面的那些说明和条件。因此，要确定以色列的和平倡议的意义，最恰当的首先是通盘考察以往以色列在提出这一类和平倡议之后所采取的行动，这些行动表明这些倡议只不过是为了掩饰后来的侵略行为而炮制出来的。其次，有必要研究一下以色列关于阿拉伯人的其他声明，因为只有这个时候它的和平倡议的意义才昭然若揭。以色

列企图用它自己的言论和条件在谈判之前就决定谈判的结果，所以，它的和平倡议事实上是要对方投降。正是问题的这两个方面决定了对以色列的建议能寄托多大分量的信任。对于以色列过去的表现，人们必须注意到，本·古里安先生的“解决问题的不是形式上的决议而是武力”这一顽固思想好象是一直由他的武装部队在忠实地奉行着。

41. 为了在以色列和阿拉伯各国之间赢得和平解决，大会于一九四八年设立了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第一九四（三）号决议〕，在这个委员会主持下，阿拉伯各国同以色列于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二日签订了洛桑议定书。根据这项议定书，双方约定在一九四七年十一月的分治计划的范围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阿拉伯国家从而正式承担了执行和平政策的义务。但以后的情况表明，以色列在所谓阿拉伯入侵以色列之后同意这项议定书的条款，只是为了获准加入联合国。我们在一九五〇年以色列政府年鉴中可以找到下面这段泄漏天机的话：

“联合国的某些会员国想在批准以色列的申请之前，乘机考查一下以色列对难民问题、边界问题和耶路撒冷问题的意图。从某种意义上说来，以色列在洛桑谈判中的态度帮了它驻成功湖代表团的忙，使它能够获得参加联合国所需要的多数票。”⁸

42. 大会注意到以色列代表的声明，说是他的政府“毫无保留地接受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并承诺自成为联合国会员国之日起履行这些义务”〔见大会第二七三（三）号决议〕，因而接纳了以色列为会员国。但是，以色列对国际社会各成员国的欺骗得逞以后不久，它就背弃了它亲自签署的洛桑议定书。国际协议的神圣性再一次被以色列视若等闲了。

43. 以色列在过去十六年来对联合国决议的一再嘲弄，使得它对世界舆论的一贯挑衅和蔑视更为人所共知了。

44. 以色列是受到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不下六次谴责和批评的唯一会员国。以色列一贯阻挠联合国行

使监督职能，并对混合停战委员会进行抵制。以色列对联合国再三要求遣返阿拉伯难民或给予赔偿的十四次决议置之不理。此外，在一九五六年以色列参加对埃及进行的殖民主义战争以后，它还拒绝联合国紧急部队进入它现在占领的地区。

45. 所有这些，只是以色列过去对待分治计划、洛桑议定书以及联合国愿望的无法无天的态度的一个梗概而已。这还不是全部情况，因为以色列不但嘲弄联合国的种种努力，置一切国际协议于不顾，而且利用这些协议来达到它自己的目的。以色列的每一次和平倡议都是对无辜的男女和儿童不分青红皂白地进行武装袭击的烟幕。我下面将有机会向安理会证明这一点。

46. 除了把和平倡议和始终不变的侵略政策配合使用以外，以色列领导人历次发表的一本正经的声明也表明它的和平口号并非真正为了公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以色列明确表示，在任何情况下，它都不接受耶路撒冷国际化，不交出用武力夺取的分外领土，不让阿拉伯难民返回原地定居，这说明它无视联合国目前仍然有效的各项决议所提供的关于正义的最起码的准则，丝毫不留协商的余地。

47. 叫嚷要和平谈判并不会带来和平，只有接受作为和谈基础的各项原则才能带来和平。就巴勒斯坦的情况来说，这些原则是：承认对人类犯下了罪行；承认自己对国际社会的责任并履行这些责任；采取措施纠正错误，消除非正义的行为。

48. 以色列的那些和平倡议并不符合上述要求中的任何一条。因此，人们一直说，这些倡议完全不同于真正的和平提议，正象宣传的叫嚣完全不同于真理一样。本·古里安和其他以色列领导人在过去十五年来三番五次地大叫大嚷这些和平倡议，以致这些倡议大有成为本世纪的陈词滥调之势。

49. 一九四八年以来的历次事件表明，每次以色列侈谈和平，都是为了麻痹阿拉伯国家，使它们产生虚假的安全感，然后加以进攻。以下所举的犹太复国主义和以色列当局负责人的声明中的几段话以及随之发生的侵略行动，一清二楚地揭穿了他们这种表面上的和平运动背后的动机。每提出一次“和平提议”之后，就对阿拉伯人犯下一次新的侵略罪行。

⁸政府年鉴 5711（一九五〇年）（耶路撒冷，政府印刷所，一九五〇年十二月）。

50. 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日哈加纳部队司令部发表了一个声明，其中有这么一段话：“即将建立的犹太国家……将与邻国的阿拉伯各民族达成相互谅解，建立真正友谊……”一九四八年四月九日，离开向阿拉伯人民表示愿意建立“真正友谊”还不到二十天，一个在圣地大肆骚扰的犹太复国主义恐怖组织“伊尔贡·兹瓦伊·留米”就对耶路撒冷附近的德尔亚辛村犯下了一次残暴的恐怖罪行，全村三百名男人、女人和儿童中，竟有两百五十人惨遭屠杀。

51. 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二日犹太建国协会在特拉维夫发表的宣言中，有下面这段话：“在这个时候……，我们向这个犹太国家内的阿拉伯人和邻国的阿拉伯人呼吁友爱和和平。”犹太建国协会“呼吁友爱和和平”还不到两天，更多的无辜的阿拉伯人又横遭屠杀。一九四八年四月十四日，伊尔贡和斯特恩恐怖组织的成员袭击了太巴列附近的阿拉伯村庄纳斯尔丁，重演了德尔亚辛惨案。纳斯尔丁全村居民，其中主要是手无寸铁的妇女和儿童，遭到机枪和手榴弹的残杀。只有四十名妇女和儿童逃到了邻近的阿拉伯村庄才得以幸免。其余的人都成为无数惨遭犹太复国主义者杀害的新的受害者。

52. 一九五〇年五月八日，当时的以色列外交部长摩西·夏里特给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主席的一封信中有以下一段话：“……为了建立永久和平，以色列政府愿意谈判……以求得一切悬而未决的问题的最后解决”。

53. 以色列于一九四八年建国以后，就故意奉行了一项迫害留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区的阿拉伯人的政策，其主要目的是强迫阿拉伯人离开他们自己的家园。以色列当局在全国各地建立了许多大集中营，在这些集中营里，他们犯下了罄竹难书的暴行。

54. 为了推行这项大有斩尽杀绝之势的政策，以色列武装部队于一九五〇年五月三十一日把拘留在卡特拉的一个集中营里的一百二十名阿拉伯人赶进卡车，载到一个名叫瓦迪阿拉巴的地方，该地处于死海和亚喀巴湾之间的荒凉的沙漠上。为了实现他们建立“永久和平”的愿望，以色列人强迫这些被拘留的人朝着约旦境内的一条山脉步行前进，然后，以色列人开

枪，迫使这些不幸的遇难者恐怖万状地向前飞奔。他们中间只有百分之七十五的人经受得起旅途的折磨，其余的人都由于饥渴死在沙漠上。约旦-以色列混合停战委员会已经收到了幸存者当中的五十个人所提供的证据，证实这一事件。

55. 以色列代表团在答复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巴黎会议上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主席所提出的建议时，曾作如下声明：“能够看到以色列和阿拉伯邻国之间建立起永久和平，是我国政府一贯的迫切愿望……”以色列代表团关于它的政府有实现“永久和平”的“迫切愿望”的话刚刚说完，人们就发现以色列的军队用另一种语言说话。以色列的一支武装部队公然违反停战协定，于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晚越过约旦国境，毁坏了死海南岸乔尔阿斯萨菲村的许多房屋。这一次杀害了二十五人，其中包括妇女和儿童，但这只不过是另一个恐怖时代的开端而已。

56. 刚刚过了三个多月，以色列就利用圣诞前夜的机会，再一次发动突然袭击。一九五二年一月六日的前夕，东方教会的阿拉伯基督教徒正在庆祝圣诞节，大多数阿拉伯籍警察正在伯利恒指挥前往圣诞教堂朝圣的车辆。就在这个时刻，约旦境内的伯利恒西边的一座阿拉伯城镇贝特贾拉附近，有三幢房屋被摧毁，毫无思想准备的居住者被压在底下。在遭到袭击的房屋当中，有一幢是在雷切尔陵墓附近，全家六口人被残酷地杀害了。袭击贝特贾拉，是以色列的又一次违反停战协定的行为，受到了混合停战委员会的谴责。

57. 阿巴·埃班于一九五二年一月九日告诉联合国说：“……由那么多的联系而结合在一起的阿拉伯人民和以色列人民还可以把这个地区变成为不愧具有古代历史和中古历史的文明地区。”到了一月二十八日，约旦境内的法拉马和兰提斯两个村庄就遭到了以色列的袭击。

58. 阿巴·埃班于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告诉联合国大会第四百四十九次全体会议说：“我国政府仍旧希望能在中东地区实现和平，使该地区的两个兄弟民族得以共同努力医治侵略暴力所造成的创伤”。到了十月十四日，就发生了野蛮袭击基比亚的事件，

在这一事件中，有四十二个平民被杀害，还有四个男人、三十八个妇女和儿童受伤；一座清真寺、一所学校和四十幢房屋被毁。

59.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当时的外交部长摩西·夏里特声明：

“我们和我们周围的阿拉伯国家之间的关系还有一个重要的问题。对于这个问题，我所能说的就是，我们之间能否实现永久的和平完全取决于他们——在我们这方面，我们一向准备谈判。”

到了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约旦境内的纳哈林村又遭到袭击，跟基比亚遭到袭击的情况相似。

60. 一九五五年一月，当时的以色列武装部队参谋长摩西·达扬说：“以色列对于邻国没有侵略企图。”到了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加沙地带就遭到袭击，三十八人被杀害，三十一人受伤。

61. 一九五五年八月十四日，本·古里安先生宣称：

“我们必须忠实地遵守停火协定的条件……我们必须……不断努力，争取在以色列和阿拉伯国家之间建立和平和合作的关系。”

到了八月三十一日，加沙地带的汗尤尼斯和巴尼苏赫拉遭到袭击，非军事区被占领。

62. 一九五六年七月二日，果尔达·梅厄夫人说：

“我想概述一下那些指导我国外交政策的基本因素。首先是和平……我们的政策……一向是和平政策。”

同年十月二十九日，开始了对西奈半岛的入侵。

63.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以色列文摘，引用了以色列国会于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七日通过的“政府纲领的基本原则”。基本原则之一据说是“巩固世界和平、特别是中东和平的真诚愿望”。一九六〇年二月一日，以色列这种“巩固和平的愿望”的真正含义就得到了进一步的证明。该日清晨，以色列的大炮和迫击炮开始轰击塔瓦菲克村及其周围，这个村庄位于叙利亚边境的非军事区内。两小时后，由大卡车和装

甲车载运的以色列武装部队开进村子，占领并摧毁了这个村子。

64. 以色列-叙利亚混合停战委员会彻底调查了上述事件，并于一九六〇年二月十六日报告说，这次袭击“……的结果是，上述村子几乎全被摧毁，人道主义的基本原则遭到破坏，阿拉伯方面受杀害者二人，受伤者二人”。〔见S/4270，附件四。〕⁹ 调查的结果证实了叙利亚方面的说法，即该地区在以色列进犯以前，确实没有防御工事。以色列-叙利亚混合停战委员会直截了当地谴责了以色列这种肆意摧毁非武装村庄的事件，以及同一天以喷气机四架侵犯叙利亚领空的事件。

65. 一九六二年，当安全理事会讨论以色列武装侵略叙利亚的太巴列湖东岸地区的事件时，联合王国代表强烈谴责以色列的“蓄意侵犯”，要求以色列领导人放弃暴力政策而与联合国合作〔第一〇〇三次会议，第18段〕。美国代表史蒂文森先生——你，主席先生——也严厉地责备以色列人明目张胆地违反联合国的决议，重新采取军事行动。主席先生，你曾说：“这个政策于一九五五年和一九五六年间曾使中东紧张局势迅速加剧，现在这种政策，正如当时一样，也是不能容许的”〔第九九九次会议，第101段〕。联合国参谋长冯·霍恩少将对安全理事会说，以色列声称它是为着自卫才进攻叙利亚，才摧毁一个设防哨所，这个借口是没有根据的。

66. 以色列也许要和平，但它要的是合乎它自己提出的条件的和平。在这种情况下，根据以往的经验，阿拉伯人认为以色列的“和平倡议”缺乏诚意，而且和正义与理智背道而驰。只要这些倡议依然如故，阿拉伯人就不理睬这些倡议。

67. 关于这一点，我想引用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犹太纪事上发表的关于瑞典最近的一个电视节目的报道，在该节目中，瑞典驻英国大使古纳·哈格洛夫先生曾经在电视上出现。这家犹太杂志说：

“一九四六年以來一直担任瑞典驻英国大使和驻伦敦外交使团团长的古纳·哈格洛夫先生

⁹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十五年，一九六〇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

说，建立以色列国家是一个错误。他指责犹太人的‘恐怖政策’应对把一百二十万阿拉伯人赶出巴勒斯坦一事负责。他还抨击以色列关于接受为数有限的阿拉伯人的提议是‘没有诚意的’。他是在专门讨论以色列-阿拉伯问题的瑞典电视节目中说这番话的。

“哈格洛夫先生是以与赫伯特·廷斯滕教授辩论的形式在电视上出现的。这位教授是每日新闻报的前主编，现在是议会中的自由党议员。廷斯滕教授长期以来一直是犹太国的支持者。他指出，一贯主张讲和并提出让一部分难民重返家园方案的是以色列，而不是阿拉伯人。

“针对教授的话，哈格洛夫回答说，以色列的提议只是宣传而已，并非真心实意。说以色列已提出了一项解决难民问题的可以接受的办法，这是‘撒谎’。他宣称，以色列现在应该做的是‘大规模地接受阿拉伯人的遣返’。”

68. 关于以色列代表提出的有关和平的种种问题，我想回顾安全理事会分别在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过的〔第一〇一（一九五三）号〕、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九日通过的〔第一〇六（一九五五）号〕¹⁰和一九五六年六月四日通过的〔第一一四（一九五六）号〕¹¹三个决议。现摘引一九五三年十一月的决议如下：

“安全理事会

“……

“重申各方必须遵守总停战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以便用和平方法促进各方之间的悬而未决问题的永久解决。”

69. 现在我要从一九五五年三月的决议中引用如下一段话：

“安全理事会

“……

“表示相信，总停战协定的任何一方如蓄意违反该协定，都会威胁总停战协定的继续存在，而

且相信，除非双方严格遵守总停战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和本安理会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第五四（一九四八）号决议关于停火的规定，否则恢复巴勒斯坦永久和平一事将不可能获得进展。”

70. 下面一段话引自一九五六年六月的决议：

“安全理事会

“……

“赞同秘书长的意见，即：重行充分尊重各停战协定，是为了使得在各方争论的主要问题上有可能取得进展所必须经过的阶段。”

71. 根据我国代表团的看法，这三个决议所强调并为安全理事会所完全赞同的想法，就实现各项促进和平的条件而论，是一种有效的和考虑周详的政策。以色列代表在试图使安全理事会注意他的敷衍塞责的和平倡议前，最好先仔细考虑这些决议。

72. 就使用武力而论，我要提醒以色列代表，叙利亚与其他阿拉伯国家一道，参加了一九六四年十月五日到十日在开罗举行的第二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或政府首脑会议，并签署了会议通过的名为“和平和国际合作纲领”的宣言。¹²为了进一步提醒以色列代表，我要从上述宣言中引用下面几段话：

“不结盟国家的国家或政府首脑们宣布，只要不正义的状况存在，在外国统治下的人民继续被剥夺他们的享受自由、独立和自决的基本权利，世界持久和平就不能实现。”

“……

“目前人们感到特别关切的一个问题是给予某些国家的军事援助和其他援助，给予这种援助是为了使它们能够凭借武力使违反联合国宪章精神的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的局面长久存在下去。”

“……

“会议谴责在中东实行的帝国主义政策，并根据联合国宪章决定：

¹⁰同上，第十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一九五五年。

¹¹同上，第十一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一九五六年。

¹²文件 A/5763。

“(1) 支持充分恢复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民对他们的家园的一切权利和他们的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2) 宣布完全支持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争取摆脱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的斗争。”

73. 我要继续从那个宣言中引用几段：

“会议庄严地重申，各国人民有权自决和决定自己的命运。

“.....

“会议谴责旨在阻挠这一权利之行使的使用武力和各种形式的威胁、干预和干涉。

“.....

“会议深信，绝对禁止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做法(直接的或伪装的)、宣布放弃在国际关系中采取一切形式的胁迫行动、消除不平等的关系和为了加速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而促进国际合作，是保卫和平和赢得人类普遍进步的必要条件。

“.....

“.....不得承认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所造成局面。

“.....

“一切国际冲突都应本着互相谅解的精神、在平等和主权的基础上以和平手段加以解决，以便正义和正当权利不受损害。

“.....

“由于使用武力可以具有多种形式：军事的、政治的和经济的形式，与会国认为，至为重要的是重申这样一些原则，即所有国家在国际关系中不应以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使用任何其他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不相符合的方式。

“.....

“与会国相信，各国有必要尽一切努力，为威胁国际和平或损害各国间友好关系的一切局势求得解决办法。”

74. 以色列妄图使联合国及世界舆论相信，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的和平问题；而不结盟国家会议的决议却认为，巴勒斯坦问题是从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下解放整个一个民族——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的问题；会议还主张，要充分恢复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返回自己家园的一切权利和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权。以色列的主张同这次伟大会议的结论之间存在着重大分歧。我认为，这个代表十亿多人的伟大会议有权引起人们的重视。

75. 科麦先生在给安理会的信(S/5980, S/6020, S/6045)中，¹³以及在安理会第一一六二次会议上的发言中，提到了一九六四年九月五日至十一日在亚历山大召开的第二次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所发表的宣言。该宣言是文件S/6003¹⁴的一个附件，而文件S/6003是十三个阿拉伯国家对科麦先生的信(S/5980)的答复。作为该文件的签字国驻纽约联合国的十三个代表之一，我谨提请安理会注意该答复中所作的声明：

“1. 以色列代表为了脱离开历史联系来处理巴勒斯坦问题，就故意曲解和删节了一九六四年九月五日至十一日在亚历山大召开的第二次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所发表的宣言中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声明。该宣言重申了阿拉伯各国政府单独地或者联合地在联合国表达过的观点——支持、恢复并维护巴勒斯坦人民对他们被强占的家园的权利；这一观点得到了许多国际会议通过的联合宣言和决议的支持。

“这些权利产生于举世公认的原则，即不论那些违背该国人民的自由意志、力图主宰他们命运的殖民主义势力如何信口雌黄，一个国家应该属于那个国家的土生土长的居民。

“2. 因此，宣言强调，必须利用阿拉伯的所有潜力，并动员其资源和力量，来对付殖民主义

¹³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十九年，一九六四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¹⁴同上。

和犹太复国主义的挑战，对付以色列继续执行的侵略政策，对付以色列坚持剥夺巴勒斯坦阿拉伯人返回自己家园权利的顽固主张。

“3. 以色列，这个殖民主义侵略的产物，一贯破坏和漠视安全理事会关于巴勒斯坦的历次决议。从来没有哪一个阿拉伯国家政府曾经受到安全理事会的谴责，而以色列却因为处心积虑地进行军事袭击，曾经五次受到安全理事会的谴责。因此，应该根据以上事实来审查以色列代表信中提到的关于“阿拉伯国家实行反对以色列的敌对好战政策的年代”的毫无根据的说法。

“.....

“4. 从以色列在国际社会中的行为记录来看，它几乎没有资格控告其他国家破坏联合国宪章和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再也找不到一个别的联合国会员国有这样一贯侵略、破坏与违法的记录。

“5. 此外，以色列最近的侵略政策及各项声明使国际和平与安全濒于危险的境地。对此，我们各国政府认为必须提请安全理事会予以注意。

76. 既然以色列代表对我国代表团放肆地提出了一系列质问，既然它就亚历山大最高级会议的成果问题与阿拉伯国家及其代表进行争辩，现在轮到我就一项具体问题与以色列代表作一番争辩，向他提出几点质问；我认为，如能对这几点质问作出答复，将大有助于澄清目前的争端。

77. 我国代表团此刻不得不就以色列代表一九六四年九月十八日信件〔S/5980〕中提出的主张与他进行争辩。他在信中声称，“以色列国体现着犹太民族的希望，聚居着犹太人的遗族。它会知道如何保卫自己和反击侵略”。我国代表团不知道以色列代表所说的“犹太民族”究竟指的是什么。我们不知道有任何这样的民族，除非以色列代表当时所指的是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十六日那一小撮为以色列代表喝采、干扰了严肃的辩论、违反了程序规定的犹太复国主义者或受骗的犹太人。我们对于犹太人的概念仅仅指的是具有犹太教信仰的人。

78. 如果有人要进一步弄清为什么犹太复国主义 - 以色列关于构成犹太民族的民族实体的要求按照国际法是无效的，以及为什么这样的要求无论根据法律上或道义上的理由都应予以驳斥，他们最好读一下 W. T. 小马利森今年六月发表的一份最新研究报告，题为“犹太复国主义 - 以色列对于构成‘犹太民族’的民族实体及给予其民族成员资格的法律要求：国际公法的评价”。这份九十三页的研究报告是对犹太复国主义组织的第一次正式的法律上的反驳。国际法权威马利森教授在文章中提供了大量证据，说明犹太复国主义 - 以色列的自认为适用于一切犹太人的立法和公开言论，从美国法律来说是违反宪法的，从国际法来说是无效的。因此，马利森教授的文章提供的证据驳斥了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的论点，即它仅仅是个精神上的、宗教上的和人道主义的团体。

79. 此外，如果我们读一下一九六四年四月二十日尊敬的美国助理国务卿菲利普·塔尔伯特致美国犹太主义协会执行副主席埃尔默·伯杰先生的信，也是同样有裨益的。这封信直截了当地声明：“国务院不承认美国公民以宗教上的同一性为基础的法律和政治关系。因此，事情很清楚，国务院不把‘犹太民族’这一概念视为国际法的概念。”

80. 我国代表团知道有许多居住在以色列占领区以外的可敬的善意的信仰犹太教的人。他们的数远远超过聚居在以色列的犹太人。我国代表团也知道居住在以色列之外的许多具有犹太教信仰的人现在并不赞成以色列的好战活动和侵略活动。既然“犹太民族”的概念已经被驳斥了，以色列代表本来大可不必转弯抹角地把以色列说成是所谓“体现犹太民族希望的国家”。以色列代表究竟自封为什么样的希望的代言人？难道这种希望就是一个非以色列的犹太人希望把自己的命运同今天统治以色列的少数鲁莽行事的人们的命运联系在一起吗？或者是他希望在决定移居以色列时受到二等公民的待遇吗？或者是一个非以色列的犹太人希望不得不背叛自己的祖国吗？或者是非以色列的犹太人希望为了维持一部与以色列真正的防卫需要毫不相称的以色列战争机器而日复一日地遭受压榨吗？

81. 以色列的成立就是一种侵略行为，从它成立之日起，甚至在它成立以前的一段时期里，它就不断地对阿拉伯人进行武装侵略。它没有资格指控别人侵略。以色列代表多余地吹嘘“以色列国知道如何保卫自己和反击侵略”，这种说法实际上是隐隐约约地威胁要进行一场以色列最高当局在他们的秘密会议中正在酝酿着的预防性战争。倘若这场灾难竟然发生，——我真心实意希望不会发生——以色列必将受到应得的惩罚。企图动员全世界的犹太人来反对阿拉伯人——以色列目前正企图这样干——就等于公开煽动仇恨和争斗。我相信，许多愿与阿拉伯人和平相处、愿意过平静生活而不受以色列和犹太复国主义宣传家们干扰的具有犹太教信仰的人，将理所当然地反对这种煽动。为了说得清楚一些，我要再次强调，现在提到安理会的这场争执并不是阿拉伯人与犹太人之间的争执，而是以阿拉伯各国政府和人民为一方，以色列当局为另一方之间的争执。我希望我已经把这一点完全说清楚了。

82. 至于我向以色列代表提出的问题，由于以色列代表很可能不回答这些相当为难又是触及灵魂的问题，所以我力图在提出问题的同时给安理会各位代表提供一些也许有助于找到答案的线索。

83. 我要提的基本问题如下：如果不达到某些重要的目的，任何一个按本民族利益合理行事的国家都不会选择象以色列当局所走的如此充满触发全面战争危险的冒险道路。既然如此，难道我们以及安理会不该质问以色列代表，以色列当局决定对叙利亚发动大规模空袭这样一种战争行动的真正目的是什么吗？下列线索可以作为这个问题的答案。

84. 第一条线索：自从十一月初，说得确切些，自从十一月六日，以色列宣传机器就一直对叙利亚及其领导人进行空前的诽谤活动。

85. 第二条线索：下面三段摘自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犹太纪事的文字，清楚地道出了当前以色列当局所面临的内部困难。该刊物并不是阿拉伯刊物。现在我引述于下：

(i) “同时，艾希科尔先生不顾最近这些挫折，继续不倦地努力加强其领导。虽然他的形

象已稍微受到损害，但连他的对手也承认他将能比一般预料的还要更快地克服困难。”

(ii) “倘若有个现成的可以接替的政府，工党内部的动乱也许不会成为这样一件坏事，但是没有这样一个政府：工党的进一步削弱可能意味着无穷无尽的拉拢联合和讨价还价，而在这当中，为了平息其他争论意见，往往牺牲原则和国家的重要利益。在上次危机中，关系到国家安全与发展的一些重要决定竟被搁置起来，经过几段危险时期，全部注意力都被玩弄政治权术所占用。在阿拉伯世界、欧洲以及共产集团的事态发展需要我们给予最密切的注意并做出迅速决断的这个危急阶段，以色列是经受不住另一场政治动乱的。在掌握以色列国家命运的问题上，工党的统治集团对一切犹太人和子孙后代承担着重大责任。”

(iii) “艾希科尔先生要以哈伊姆·格瓦蒂先生取代达扬先生为农业部长，已是如此困难。要防止达扬先生成为工党内部所有可能对艾希科尔的领导不满的人们的总代表，那将是更加困难的问题。”

86. 现在说第三条线索：耶路撒冷的以色列全国广播电台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在题为“新闻评论”的节目中用希伯莱语报道了自由党报纸晨报刊登的一篇文章中一段有意义的话。我引用如下：

“该报知道世界舆论对于在边界冲突中使用空军是敏感的，因而指出，安理会最近讨论了类似事件，诸如美国在南越进行的空中作战以及土耳其在塞浦路斯采取的行动。”

晨报注意到，在这些事件中，“联合国显示出它了解这些战事的背景”。

87. 第四条线索是，在以色列边境那些移民区里，开拓精神渐趋衰退，移民们的反抗情绪日益增长，他们不愿被有计划地用来充当推行以色列的侵略政策的工具。

88. 第五条线索是，自从阿拉伯最高级会议在亚历山大召开以来，以色列发动了诽谤运动，其目的

是要给全世界这样一个印象：阿拉伯人一心要从事侵略，而以色列采取预防性的行动是必要的。

89. 第六条线索是，十一月十三日空袭行动之迅速，以及参加这次空袭的以色列军用飞机的数目之多。

90. 第七条线索是，以色列代表的那种挑衅态度，他在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谈到十一月十三日的空袭事件时，竟直言不讳地宣称：“我国政府对这次防御性措施承担全部责任。”〔第一一六二次会议，第59段。〕

91. 第八条线索是，在那次空袭事件之后的第二天，即十一月十四日，以色列军用飞机侵犯叙利亚的领空。

92. 第九条线索是，随着美国和联合王国新政府的上台，以色列急于想在国际舞台的最前列抛头露面。

93. 第十条线索是，联合国大会第十九届会议即将召开，以色列企图夸大某些问题的重要性，以转移对真正的问题的注意。

94. 第十一条线索是，犹太复国主义 - 以色列力图扶持世界范围内的募捐运动，为犹太复国主义者和以色列提供活动经费。

95. 根据我刚才所列举的这些线索，现在提出如下一些问题，岂不是完全符合逻辑吗？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的以色列空袭，是不是使艾希科尔先生的略受损伤的形象变得高大起来了呢？以色列坚持不断地制造诸如十一月十四日侵犯叙利亚领空这一类的挑衅事端，这难道不足以证明，以色列的真正目的是为了要在该地区制造紧张局势，然后嫁祸于阿拉伯最高级会议的决议吗？以色列执政当局如此轻率地进行军事冒险，是不是为了便于摆脱他们所遭遇的而且目前还无法应付的国内政治困境呢？那些鼓吹对阿拉伯国家采取激烈措施的“以色列活动家们”有没有在以色列制订政策的高阶层圈子里振振有词地利用过南越和塞浦路斯的事件？对叙利亚采取的激烈措施，是不是以色列执政当局用来安抚那些叫嚷要采取行动的反对党的一种手段呢？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的事件，是不是象一九五六年以色列对埃及发动的那种预防性的战争的一个前奏？

96. 我想，我已尽量回答了以色列代表向我提出的全部问题。总起来说，我觉得应该指出，基本问题并非象以色列代表所说的那样，是有没有和平的问题，而是合乎正义的和平还是不合正义的和平的问题。问题是，如果只有牺牲正义才能换取世界和平与安全，世界上现在能否得到真正的和平与安全。“正义”一词并不是我发明的，也不是使以色列代表感到不安的阿拉伯最高级会议的决议发明的。“正义”一词就在联合国的宪章里。以色列代表不妨读一读联合国的这个基本文件，尤其是其中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条第三款所体现的那些宗旨和原则，——这些宗旨和原则证实我刚才所说的话是正确的。

97. 在这方面，我想重提已故的福斯特·杜勒斯先生所说的一段话：

“和平是一个双面的硬币。一面是避免使用武力，另一面是创造正义的条件。归根到底，没有这一面就没有另一面。”

98. 因此，似乎至少可以说以色列代表向我提出的问题，不过是企图把我们这里所面临的一些问题搞得模糊不清。他所提出的问题也是以色列通过歪曲阿拉伯最高级会议决议的意图和内容来诋毁这些决议的长期一贯的努力中的一部分，因为自从一九六四年九月五日至十一日在亚历山大召开阿拉伯最高级会议以来，以色列就于一九六四年九月十八日和十月十九日发出了两封信(S/5980 和 S/6020)，抗议该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因此我们有权问一问自己，究竟是什么使以色列代表这样苦恼。我认为，真正使他苦恼的不是所谓叙利亚或阿拉伯的侵略态度，也不是所谓叙利亚人动不动就开枪的脾气，而是这样一个事实，即：在阿拉伯人的漫长的历史中，他们第一次决心采取共同一致的和完全自觉的行动方针，该方针旨在调动一切阿拉伯人的潜力，动员他们集体的资源和能力，以对付殖民主义、犹太复国主义的挑战，对付以色列的一贯的侵略政策，对付以色列否认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重返家园的权利的顽固立场。

99. 在阿拉伯世界之外，越来越多的国家赞同建立在正义的基础上的世界和平的理想。不结盟国家政府在开罗召开的会议有力地说明了这一点。这一显而易见的事实，同样也使以色列代表感到不安。

100. 所有这些使以色列感到不安的因素，理应促使安理会理事国以高度认真的态度对待这个问题，并对其深远的影响作出正确的估计。最令人不安的征兆是，如果以色列人认为对付阿拉伯最高级会议决议的最好办法是对其阿拉伯邻国发动一系列武装侵略，这种行动方针就会使我们重新回到至今记忆犹新的苏伊士运河事件。在这里，我遵照我国政府的明确指示，希望对以色列当局提出警告：叙利亚将不再容忍以色列侵犯其领土的这类罪行。并认为以色列当局应单独对此冒险方针所产生的一切严重后果负完全责任。看到以色列代表来到安理会并在会上对我们大家说，以色列政府对十一月十三日大规模屠杀生灵的空袭承担全部责任，实在令人感到不安。当以色列人以如此傲慢的态度蔑视世界舆论的时候，人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他们已经变得多么冷酷无情。

101. 在结束我关于十一月十三日事件、关于其原因、意义、影响以及以色列制造此事件的动机和目的的发言之前，我想谈谈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参谋长的报告(S/6061)。这份报告从各个方面证实了我们的持之有故的看法和论点。在阐述我对这个报告的主要部分的看法之前，我要强调以下三点。

102. 第一，报告的第2段写道：“联合国观察站所属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对事件的各阶段的情况进行了观察、记录，并立即作了报告”。这些观察站分配如下：阿尔法观察站在叙利亚一方境内；第一、第二观察站在以色列一方境内。

103. 第二，报告的第28段写道：“……由八个会员国派出的军事观察员参加了观察和调查的各个过程……他们既客观又忠于职守，给他们自己带来了荣誉，也给联合国带来了荣誉。”

104. 第三，根据报告第28段所述：在观察站中工作的军事观察员在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三日和十三日这两天里，处境都很危险。

105. 我国代表团想借此机会向参谋长和观察员们所具有的实事求是、忠于职守和开诚布公的工作作风表示敬意。

106. 现在开始谈报告的主要部分。我想着重指出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的调查报告所完全证明了的以下事实：

- (i) 报告的第1段指出，十一月三日的事件是极端严重的。
- (ii) 这些事件特别发生在以色列特勒卡迪军事阵地地区即特勒达恩地区的军事阵地(报告第1段)，在该地区，以色列修筑的公路的东段侵入叙利亚国境。
- (iii) 根据报告第4段所述：阿尔法观察站在十三时二十八分听到了一声不明来处的枪声。据推测，这一枪声来自叙利亚努海拉村西部的某一地点。据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说，这一枪的射击目标是一支在以色列修筑的小路上向西行进的以色列巡逻队，这条小路在特勒卡迪村的北部边沿进入叙利亚国境。此事件成为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三日的控诉及另一控诉〔第八〇四二号〕的主题。后一控诉是十一月十三日向以色列-叙利亚混合停战委员会提出的，该控诉书中指出：大约在十三时二十七分，一辆运载以色列武装人员的装甲车侵入叙利亚国境五十公尺(报告第4段)。
- (iv) 报告的第5段指出，据一号观察站和阿尔法观察站报告，一开始就包括无后座力炮、步枪、重机关枪的猛烈射击，并非由叙利亚方面所发起，而是叙利亚在努海拉的阵地和以色列在特勒卡迪的阵地之间的互相射击；叙利亚和以色列双方都准备好了进行猛烈炮击；十分钟后，即十三时三十七分左右，努海拉阵地和特勒卡迪阵地的坦克和迫击炮参加了交火，以色列的坦克从特勒卡迪开炮，还可能从以色列其他军事阵地开炮，这一点以后便见分晓。
- (v) 据报告第6段：“到了十四时四十六分，叙利亚的指挥官和以色列代表团团长都同意在十五时整开始停火，这件事已通知了联合国的观察站。”又据报告第7段：“十四时五十分，以色列代表团团长通知联合国驻太巴列监督中心站说，

- 以色列接受停火一事并未最后确定。”这意味着以色列违背了他们早些时候即十四时四十六分所作的遵守停火的承诺。
- (vi) 据报告第7段，以色列的空袭开始于十四时五十六分，亦即以色列违背遵守停火的承诺后的六分钟。
- (vii) 据报告第8段，“以色列空袭一直延续到十五时以后。联合国观察员在十五时三分报告说，在叙利亚的村庄特拉札齐亚特，”以色列飞机投下了约十颗炸弹，接着又投了更多的炸弹。十五时十分，他们又报告说，以色列飞机正在特拉札齐亚特投燃烧弹，并用机枪扫射。十五时十三分，以色列坦克也从谢尔亚舒夫向特拉札齐亚特开火。
- (viii) 据报告的第9段：尽管以色列违背了承诺，并进行了猛烈的空中轰炸、坦克炮击和机枪扫射，叙利亚方面仍然接受了另一停火建议，该建议应于十五时三十分开始生效。可是，尽管以色列代表团团长在十五时八分接受了这个新的停火建议，一直到停火最后生效(即十五时三十分)前三分钟，以色列才下令停止轰炸。换句话说，根据联合国观察站的报告，以色列的空袭在十四时五十六分开始，一直延续到十五时二十七分，即约达三十一分或三十五分之久。报告的第7、第8和第9段列举了受到这次空袭的叙利亚村庄和阵地。应当注意，报告的第7和第8段提到了以色列坦克从谢尔亚舒夫发出的炮击；报告的第8段提到了以色列对叙利亚的特拉札齐亚特村投燃烧弹；报告的第5段提到了以色列在特勒卡迪的坦克活动。因此报告的第5、第7和第8段清楚地说明，以色列至少在特拉札齐亚特和谢尔亚舒夫两个阵地进行了紧张的军事活动。总而言之，第7、第8和第9段证实了以色列的大规模空中活动和多种武器的使用。
- (ix) 关于以色列和叙利亚双方所遭受的伤亡和物质上的损失，报告的第10段提到，在以色列特勒卡迪的阵地上有三名士兵死亡，九名受伤，又提到达恩基布兹是以色列唯一遭受巨大损失的村庄。在叙利亚这一方，已证实有七人死亡，二十六人受伤。联合国观察员还注意到努海拉村又遭受新的物质上的损失，该村已经在十一月三日事件中被以色列的炮火所摧毁。在叙亚利的特拉赫马尔村，也可以看到大片地区被烧毁，在那里，还可以很清楚地看到一枚凝固汽油弹弹壳模样的东西。至于深入叙利亚国境去视察那些可能遭受另外的损失和伤亡的地区一事，在叙、以双方目前所处的这种情况下，这些地方照例是不对外开放的，因为这牵涉到敌方炮火是否准确命中的问题。尤其当以色列的空袭和军事活动已经被如此清楚和全面地观察和报告之后更是如此。要是联合国观察员在当时认为为了更好地进行调查而有绝对必要去视察叙利亚上述地区的话，那么叙利亚方面本来是会很愿意安排这种视察，并且给予完全的合作的，正如它以往一贯所做的那样。在这里，我要再补充一下，即在报告的第11段中所提到的以及被指为军事阵地的三个所在地，很可能是位于叙利亚领土内的叙利亚阵地。
- (x) 报告的第12段清楚地指出，最近在特勒卡迪地区(即以色列的“特勒达恩”)的紧张局势在十一月十三日的事件中达到最高峰，而该地区的紧张局势是从以色列进行了非法的和被反对的筑路计划时开始的；根据报告的第13段以及我早就指出的，该筑路计划过去曾被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所阻止；当以色列最近在一九六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表示要在以前曾受到反对的特勒达恩地区重新开始该项筑路计划时，再度受到阻止。报告的第21

段也指出，调查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三日事件的混合停战委员会主席要求以色列代表团团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保证以色列在这区域内不再进行侵占。报告的第14段进一步明确指出，以色列过去就反对更往东面继续调查该公路，那次调查原来由加拿大小组执行，后来调查到侵占叙利亚领土的该公路的东段，就停了下来。

- (xi) 报告的第18段列举了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三日和同年十一月十三日两个事件类似的地方，指出“有关双方为应付”十一月三日事件的“可能重演”都是有准备的，在那个事件中，双方都使用了炮兵；这就清楚地表明了，以色列在决定派遣武装巡逻队进行警戒并在必要时用武力保卫它非法继续修筑侵入叙利亚领土的公路东段的工程时，肯定曾预料到叙利亚会作出什么反应。第18段还暗示，以色列早就应该明了，假如这次以色列军队把巡逻队派到该地，预计中的叙利亚的反应很可能更加强烈，因为在十一月三日的事件中，并没有派遣这样的巡逻队。
- (xii) 报告的第21段在谈到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三日的事件时明确指出，混合停战委员会主席考虑到总停战协议所附五万分之一比例尺的地图，认为在靠近MR 21085-29495的地方，即加拿大小组没有检查到的东部地区，由一辆施工中的以色列推土机侵入叙利亚领土，似乎是很可能的。
- (xiii) 报告的第22段强调指出，虽然以色列侵入叙利亚领土可能只不过是几公尺，但从地图上可以看出，特勒卡迪地区的几公尺在双方的有关争执中可能是特别重要的。然而，我国代表团无法理解，报告怎么可以把叙利亚农民到一个泉眼去的通行权利看成是比较次要的问题；这个

泉眼位于他们境内，他们世世代代都靠这个泉眼来饮水口，他们到那里去完全是合法的。我国代表团也无法理解，对几公尺的入侵怎么就可以轻描淡写地带过；而根据叙利亚方面最近估计，入侵达到250公尺到300公尺之深。因此，在读到报告的第24段时，我国代表团才放心地松了一口气。因为这一段指出，十一月三日和十三日的事件表明，不应该把该问题搁置起来。

107. 现在，谈到报告所包含的结论和意见，我首先想强调指出，叙利亚代表团认为，虽然不能把可能是来自叙利亚方面的警告性的一枪看作一种合法的手段以代替向混合停战委员会提出控诉，但是，这警告性的一枪，即使是由叙利亚阵地或军事人员发出的，在当时的情况下，也是叙利亚人不得不采取的唯一抉择。其理由如下：

(a) 由于以色列有计划地抵制混合停战委员会，同样性质的控诉提出以后，并没有随着采取预防性的措施——最近的一次控诉是在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三日事件期间提出并得到调查的。恢复这个委员会的活动，其重要性是很清楚的，而且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参谋长在其报告的第26段中加以阐明了，因此没有必要在现阶段的讨论中做进一步的论述。

(b) 叙利亚当局有理由认为，以色列这一次在特别敏感和紧张的地区对叙利亚的领土进行军事入侵，是一件非常严重的事情。

(c) 在以色列军事入侵面前，叙利亚所采取的克制态度总是被以色列理解为造成一种今后可以照办的先例，被理解为叙利亚对以色列恢复其非法工程予以默认。参谋长在他这份报告的第25段中强调，只要混合停战委员会主席在进行调查期间或当其结果业已明朗之后认为有必要暂停某项活动的话，就应该遵守“有关一方对之有异议的活动应暂时停止”这一规定。我国代表团感到有理由认为，上述段落提及的两个建议必须结合在一起。我们觉得这也是参谋长的立场。

108. 其次，我国代表团不能不对报告的第26、27段中的看法表示由衷的欢迎，这两段完全确认了以

色列方面参加混合停战委员会一切会议的极端重要性。

109. 我国代表团感谢参谋长如此明确地、勇敢地确认我们在最近十二年来一再指出的事实，即由于以色列的阻挠和不合作态度，停火监督机构的正常作用目前正在遭到严重破坏，现在非军事区的大部分事实上是在以色列当局的控制之下，这是对于有关这一地区的总停战协定第五条的明目张胆的违反。

110. 根据参谋长在报告中所提供的情况，并根据我刚才所表述的意见，显而易见：以色列违反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机关所发出的多次指令，派遣武装巡逻队越过分界线进入叙利亚领土，并在公路的东段恢复其工程，从而挑起了十一月十三日事件；叙利亚方面并没有首先进行随后发生的激烈炮火射击；以色列的空袭是不必要的动用武力，因为那次空袭是在叙利亚和以色列双方同意遵守停火命令之后发生的。

111. 由我国代表团来指出安理会对这一特殊事件应该采取什么行动，是不适宜的。我相信，安理会的代表们以他们一贯的智慧、正义感和远见，会在适当时机指出应该采取什么正确途径。然而，为了避免使可能导致大规模战争的形势进一步恶化，请允许我提出几点我国代表团认为可行的建议。

112. 首先，我谨请安理会议回本安理会一致通过的有关发生在太巴列湖地区的事件的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九日第一一一（一九五六）号决议。¹⁵ 请允许我从这个决议中引用以下具有重要意义的有关条款：

“安全理事会，

“.....

“提请以色列政府注意，本安理会已经谴责了破坏总停战协定的军事行动，不管它是否报复行动，并且已吁请以色列采取有效措施来防止此种行动的发生；

“谴责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进攻是对本安理会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决议中关于停火

的规定、对以色列和叙利亚所签订的总停战协定的条款和对以色列根据宪章所承担的义务的重大违反；

“表示严重关注以色列政府未能遵守它所承担的义务；

“促请以色列政府今后遵守它所承担的义务，否则，本安理会为维护或恢复和平将不得不根据宪章考虑必须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

“促请双方在这方面和其他各方面同参谋长进行合作，忠实地执行总停战协定的各项条款，特别是在解释和实施协定的条款方面要充分利用混合停战委员会的机构。”

113. 我国代表团有理由认为，要是还不迫使以色列政府同旨在监督总停战协定而设立的机构进行合作，以色列政府就总是可以跑到安理会来对大家说，它的所作所为都是不得已的，因为它没有别的办法，诸如服从对方完全遵守的停火命令，或是设法在混合停战委员会上解决在停战问题上的争端，而这个机构正是为了处理这样的争端而专门设立的。

114. 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在向大会所作的一个报告¹⁶ 中所提出的各项请求，诸如增强现场工作人员、购买二十二部新车辆、扩大军事观察员的现场职责、改进现有的无线电联络系统和更加关注以 - 叙混合停战委员会的记录档案。

115. 我国代表团想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和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感谢他们孜孜不倦地致力于维持和平、缓和紧张局势以及维护联合国的崇高理想和权威的活动。我国代表团对他们的活动表示钦佩和满意。我国代表团认为在这方面同样应该指出，秘书长的各项请求本身将不会解决整个停战监督机构所面临的问题，即以色列不与该机构合作的问题。我们有理由认为，除非迫使以色列参加混合停战委员会的会议，不然就不可能在实现停战协定所规定的各项目标上取得真正的进展。这种想法是得到广泛的赞同的。这种想

¹⁵ 同上，第十一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一九五六年。

¹⁶ 文件 A/C. 5/1017。

法并不是个人的意见，也不是一个轻率地说出来的孤立的意见。这种想法正是我已经援引的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在过去几年中所一贯主张的。

116. 我国代表团也认为，现在正是安理会按照宪章考虑应该进一步采取什么样的措施的时候了，譬如采取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措施，以有效地对付以色列的顽固的蔑视态度，对付以色列不履行它的义务的行为。如果安全理事会不采取果断而有效的措施来对待以色列的空袭，如果安全理事会不以最强烈的措辞来谴责以色列当局已承认负完全责任的这种战争行动，那么，恐怕以色列就会采取这样的政策：以后每逢发生小小的有关停火的意外事件，它就采取轰炸的手段。我国代表团相信，安全理事会十分了解以色列所奉行的这种铤而走险的政策可能造成的灾难性的后果，这种后果对维持这个地区的和平和安宁将是一个极其严重的威胁。

117. 我觉得我国代表团有理由认为，关于自卫问题，宪章第五十一条已经作了充分的阐述。现在，在某些搞武装侵略的最高机构里，已经有人提到诸如“先发制人的自卫”、“预防性自卫”之类的说法。安理会当然会首先注意不让以色列把十一月十三日大规模空袭的武装进攻解释为“紧急防卫措施”或“最后的手段”，以色列代表和当局就是用这些奇谈怪论把以色列最近的武装侵略轻轻地一笔勾消的。虽然保卫自己和保存自己仍然是国家独有的特权，但是(一个国家)关于采取这种措施的决定和执行这种决定的方式应该允许检查和判断。而这也正是我谨请安理会根据我提出的许多材料去做的事情。

118. 我刚刚收到下面这封电报：“在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也就是前天，“一辆以色列的装甲车又沿着这条路巡逻并侵入叙利亚领土。”叙利亚参加停战委员会的代表团已经提出控诉。现在我读一下这项控诉：

“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当地时间九时四十五分，在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目睹下，一辆以色列装甲车在特勒卡迪以北侵入叙利亚国境的那条以色列小路上行驶。为了这条小路，过去已提过多次控诉。我国代表团——即参加混合停战委员会的叙利亚代表团——提出强烈抗议，并请求委员会主席采取迅速和适当的措施。”

119. 参加混合停战委员会的叙利亚代表团已经请求对此事件进行全面调查。我相信秘书长会为我证实此事。我相信他已经收到这项控诉的抄件了。

120. 在结束我的发言之前，我想向安理会重提一下我们亲爱的朋友、以前出席过安理会的代表 P. C. 杰塞普最近在他的现代国际法¹⁷一书中所说的话。他说：“那种无法选择手段而又没有时间慎重考虑问题的国际形势，确实是罕见的”。对此，我想补充说：以色列代表和以色列当局就他们十一月十三日对叙利亚领土和居民狂轰滥炸所提出的所谓“紧急防卫措施”或“最后手段”的辩解，充其量不过是滥用权利罢了。在这方面，我谨提醒安理会：德国一九一四年侵略比利时和纳粹德国一九四〇年侵略挪威，就是借口“预防性的自卫”为自己辩护的。

121. 主席先生，请原谅我作了这么长的发言；我谨向你和安理会尊敬的代表们表示我国代表团的感激和谢意，因为你们如此盛情地允许我再次发言。以后，如果我国代表团认为有必要的话，希望保留再度发言的机会。

122. 主席：我的发言名单上还有三个名字，即以色列、摩洛哥和联合王国的代表。如果没有异议，我提议安理会现在休会。下午四点复会时按这个名单的顺序发言。

123. 巴巴先生(摩洛哥)：我国代表团对这个程序没有异议。不过我国代表团希望在联合王国之后发言。

124. 主席：刚才我说的发言顺序是根据请求发言的先后安排的。如果联合王国代表团不反对更换次序的话，本主席当然没有异议。

125. 杰克林先生(联合王国)：我想我国代表团对这个建议不会有异议。不过我们希望稍晚一些时候再作最后决定。

126. 主席：既然如此，摩洛哥和联合王国的代表可以自行商定发言次序。我们现在休会，下午首先听以色列代表发言，然后再根据他们协商好的次序进行。

下午一时十分散会

¹⁷纽约，麦克米伦公司，一九四八年。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i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